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牧字第1070077666B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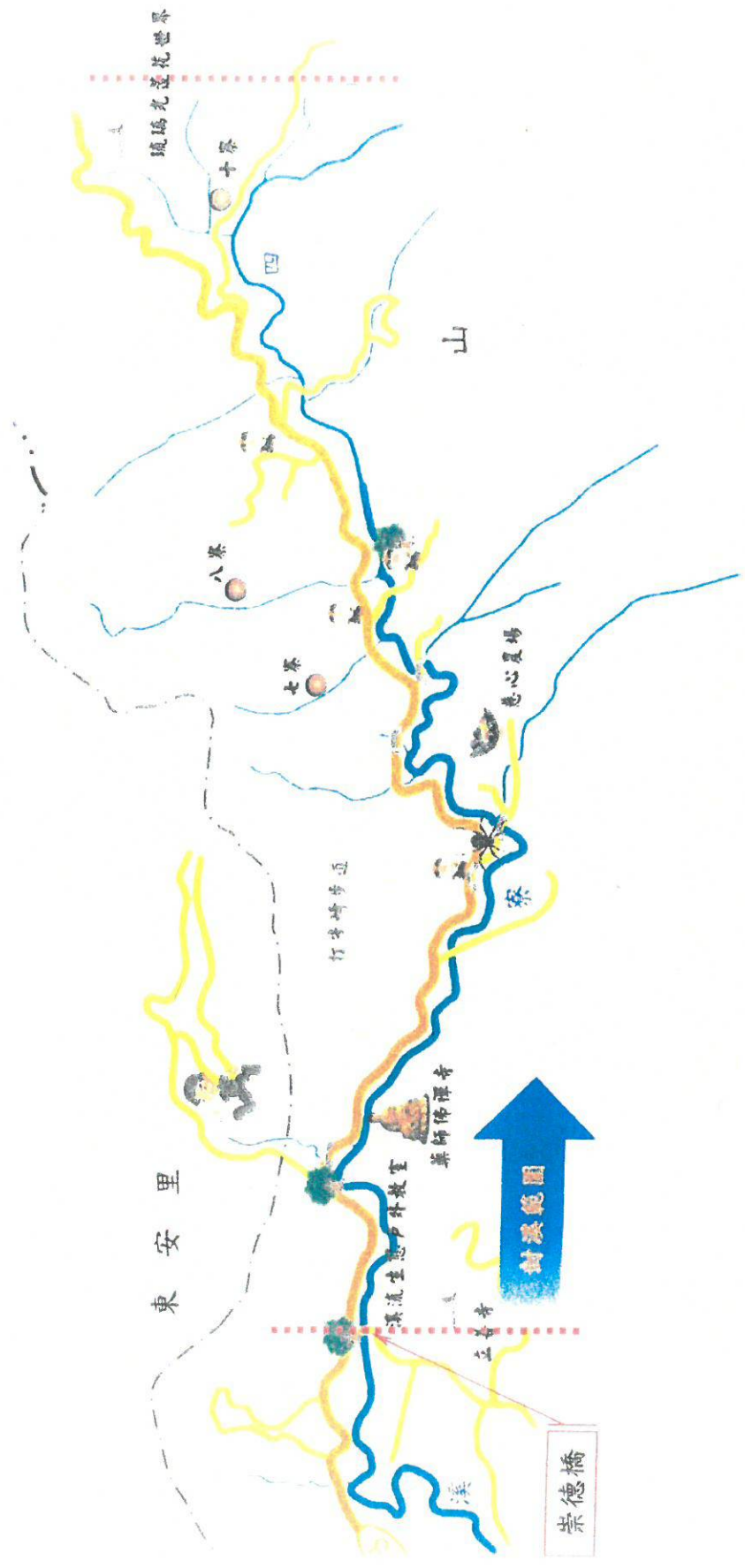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縣關西鎮四寮溪實施封溪護魚保育措施，期間嚴禁使用任何方式(含垂釣)採捕水產動植物，以確保河川水產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65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漁(封溪)範圍：本縣關西鎮四寮溪崇德橋以上大竹坑以下(如附圖)。
- 二、禁漁期限：自公告之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禁止事項：禁漁期間禁止以任何方式(含垂釣)採捕水產動植物。
- 四、違反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為試驗研究目的或清除外來魚種，經主管機關許可採捕水產動植物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本公告禁止範圍及期限得視實際需要或保育成效，重新檢討適度開放及解除。

縣長邱鏡淳



東安里

打牛埔步道

山

封溪範圍圖

宗德橋

立善寺

萬佛禪寺

家

慈心農場

七界

八界

十界

四

琉璃孔蓮花世界

溪